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事室通知

114.12.03

主旨：檢送114年員工薪資免稅所得申報表（表一、表二），請轉知所屬單位同仁（編制內教職員工），如符條件者，請詳填申報表並簽名後於114年12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單位為主繳至人事室核對後由總務處出納組彙辦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85年9月4日台財稅字第851915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便同仁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申報，請各單位務必轉知所屬同仁，並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列印填報(84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職者免填)。
- 三、請於限期內據實填報繳送（如有虛報自行負法律責任），以便開立憑據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- 四、表一、表二已隨本通知電子檔傳送各單位，或請逕至本室網站「表單下載」→「所得區」自行下載填寫。網址：
<https://personnel.ntue.edu.tw/p/412-1001-578.php?Lang=zh-tw>

